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1	4 月 18 日 (星期二)	一、召開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2	4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臺閩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 月 25 日 (星期二)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4	5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5 月 9 日 (星期二)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 月 9 日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一)系統開放時間：5 月 2 日下午 2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5 月 9 日下午 5 時。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u>0421-0504 臺閩報名。</u>
5	5 月 9 日 (星期二)	一、各校於 5 月 9 日前上網提報臺閩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及學校缺額情形(調查表 1)。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豐東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傳真至豐東國中人事室 04-25202418。) 二、各校須開 92%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豐東國中	<u>0508-0515 臺閩積分審查。</u> <u>0511-0518 登錄臺閩單調缺額。</u>
6	5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11 日 (星期四)	臺閩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豐東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豐東國中)。	教育局 豐東國中	地點：豐東國中 (分配時段另行公告)
7	5 月 11 日 (星期四)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政風人員當場彌封。	教育局 政風人員	地點：豐東國中
8	5 月 18 日 (星期四)	召開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u>0523-0524 臺閩介聘協調會。</u>
9	5 月 22 日 (星期一)	公告善水國中小國中部第 1 次市內介聘結果	教育局	<u>達成介聘之教師請於 5/23 至</u>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善水國中小接受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10	5 月 31 日 (星期三)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豐東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科超額缺額數高於超額教師數則不召開)。 地點：豐東國中
11	6 月 3 日 (星期六)	下午 8 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	0603 前臺閩教評會審查，並回報豐東國中。
12	6 月 6 日 (星期二)	一、上午 9 時辦理本市立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 1 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迄上午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二、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各校 豐東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豐東國中
13	6 月 7 日 (星期三)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 4 時前上網填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回報豐東國中人事室 04-25202418，正本留校備查。 三、各校於中午 12 時前上網提報市內介聘缺額(調查表 2)，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豐東國中人事室彙整(核章紙本請先傳真至豐東國中人事室 04-25202418。)	各校 豐東國中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14	6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暨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5	6 月 9 日 (星期五) 至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一、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自行親自上網修改志願學校，倘撤銷介聘申請者，請刪除所有志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6 月 9 日上午 8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二、106 年度開始，本市介聘系統需使用個人健保卡登錄，不再使用紙本送件。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16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一、下午 2 時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網路公開作業。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豐東國中	地點：豐東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序號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 註
17	6 月 20 日 (星期二)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 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 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 4 時前上網填報市內介聘審 查結果，並將確認結果回報豐東國中人事 室 04-25202418，正本留校備查。	各校 豐東國中	
18	6 月 23 日 (星期五)	召開 106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 會第 3 次會議暨檢討會。	教育局 豐東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 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